

討代償對象為關廠雇主，而非這些勞工。

提案人：	羅淑蕾	李昆澤	吳秉叡	盧秀燕	徐欣瑩
	黃偉哲	黃昭順			
連署人：	邱文彥	魏明谷	陳雪生	許添財	張慶忠
	蔡煌瑯	鄭汝芬	林佳龍	薛凌	葉宜津
	劉權豪	李俊佖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欣瑩等 15 人，有鑑於二代健保納入全臺各地的矯正機關收容人為被保險人，粗估約有 6 萬 5 千人可享用健保相關醫療服務。健保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責任醫院與合作醫院組成的醫療團隊，依據各地矯正機關的需求，提供健保給付之服務項目及非健保給付之項目（如：公醫門診、戒護病房設置等等），目前健保局僅提供矯正所受刑人之就醫服務給付，但是責任醫院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已滿足受刑人之照護需要，需要額外投入環境與設備的成本，政府並無額外的補助，大大降低了醫療機構承包的意願，建請行政院補助責任醫院，因受刑人接受醫療服務所需之額外環境設置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徐欣瑩等 15 人，二代健保納入全臺各地的矯正機關收容人為被保險人，粗估約有 6 萬 5 千人可享用健保相關醫療服務。健保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責任醫院與合作醫院組成的醫療團隊，依據各地矯正機關的需求，提供健保給付之服務項目及非健保給付之項目（如：公醫門診、戒護病房設置等等），目前健保局僅提供矯正所受刑人之就醫服務給付，但是責任醫院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已滿足受刑人之照護需要，需要額外投入環境與設備的成本，政府並無額外的補助或規劃，大大降低了醫療機構承包的意願，這些額外環境設置費用，包括：(1) 設立戒護病房的費用；(2) 醫院到監所看診場地租金及設備費用之必要經費等兩大分項；建請行政院補助責任醫院，因受刑人接受醫療服務所需之額外環境設置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二代健保正式上路後全臺各地的矯正機關收容人可同步享用參與合作醫療院所提供的健保資源，依據矯正機構所處位置，共涵蓋 30 個醫療群組分屬健保六大分區，粗估約有 6 萬 5 千人可享用健保相關醫療服務。健保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責任醫院與合作醫院組成的醫療團隊，依據各地矯正機關的需求，提供健保給付之服務項目及非健保給付之項目（如：公醫門診、戒護病房設置等等）。

二、然而，責任醫院協助政府推動政策，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健保僅給付照護服務的費用，但並無針對提供服務時，責任醫院需額外投入環境與設備的成本，矯正機關要求承包醫院額外